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7月9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4”位数:7422、2422、1028

末“5”位数:82473、94973、69973、57473、44973、32473、19973、07473

末“6”位数:358200、608200、858200、108200

末“7”位数:2776605、7776605、0303621

末“8”位数:35619753、55619753、75619753、95619753、15619753

末“9”位数:061402676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8,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A/H):000063/763　股票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829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权证代码:031006　权证简称:中兴ZXC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兴ZXC1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于2008年7月9日实施，本次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08年7月10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兴ZXC1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将根据公司股票的除权除息进行调整。

一、中兴ZXC1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调整依据

本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本公司现有的总股本959,521,650股(其中A股股数为799,370,610股,H股股数为160,151,04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4股、每10股派发人民币2.5元现金(含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与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认股权证存续期内,当中兴通讯A股股票除权、除息时,中兴ZXC1权证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将按以下规则予以调整:

1、公司A股除权时,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分别按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公司A股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收盘价);

新行权比例＝原行权比例×(除权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收盘价/公司A股除权日参考价)。

2、公司A股除息时,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公司A股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收盘价)。

二、中兴ZXC1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调整结果

公司A股除权(息)日参考价＝(63.41－0.25)/(1+0.4)＝45.11(元)

本次调整后的中兴ZXC1权证的行权价格＝78.13*(45.11/63.41)=55.582(元)

本次调整后的中兴ZXC1权证的行权比例＝0.5*(63.41/45.11)=0.703

因此,中兴ZXC1权证的行权价格由78.13元调整为55.582元,行权比例由1:0.5调整为1:0.703,于2008年7月10日生效。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0日

股票简称:三友化工　股票代码:600409　编号:2008-022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的通知于2008年7月4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200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08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为11人,实际亲自参加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碱渣、盐泥压滤及综合治理项目的议案》

为从根本上解决制约公司长期发展的纯碱生产排放碱渣占用大量土地无法处理的难题，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19998.25万元,其中资本金5996.25万元、申请银行贷款13992万元,建设项目建设期为2年的碱渣、盐泥压滤及综合治理项目。项目于2008年3月取得河北省发改委备案证。

公司为氨碱法纯碱生产企业,目前纯碱生产能力已达200万吨/年,年产生含水75%的碱渣约362万立方米,目前处理方式是简单堆放,一方面需要占用大量土地,而随着当地经济的发展,土地资源日益紧张,征地困难、征地成本也越来越高,另一方面碱渣堆放场需要较大的日常维护费用,采取简单堆放方式处理碱渣成本高且影响环境,通过实施压滤,制成工程回填土,从根本上解决碱渣占用大量土地、影响环境的问题,已成为当前氨碱法纯碱企业处理碱渣的最为经济可行的方式。目前这一方式在国内其它一些氨碱法纯碱企业已有采用,效果良好。

公司投资本项目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保证原煤供应、适度增加电煤库存,以应对电煤价格持续上涨和供应紧张的形势,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热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三年。

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于2008年6月11日实施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增发后实际的总股本58696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3股转增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8696万元增加到93913.6万元。

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在第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

公司于2008年6月11日实施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8年1月18日公开增发后总股本58696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3股,同时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93913.6万股。

(二)第六条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13.6万元。

(三)第二十一条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93913.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3913.6万股,未发行其它种类股份。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修正案须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最终修改内容以工商部门备案为准。

此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电力、蒸汽关联交易价格的议案》,

自2008年5月份起调整碱业公司供应我公司电、汽价格,其中蒸汽不含税价格由115元/吨调整为160元/吨,电价不含税由0.41元/度上调到0.59元/度。本次电、汽关联交易价格调整将影响公司2008年成本增加12000万元左右。

为理顺公司与碱业公司之间电、汽供应关系,从2008年7月份开始调整公司电、汽供应方式,即公司系统(包括本体及所属子公司)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供应电、汽,其不足部分再向碱业公司购买。由于公司持有唐山三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为53.12%,电、汽供应方式调整后,将影响公司2008年成本增加4300万元左右。

关联董事么志义、于得友、王春生、王兵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需股东大会批准,因此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7月25日上午9:00点

(二)会议召开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三友宾馆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投资建设碱渣、盐泥压滤及综合治理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3.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调整电力、蒸汽关联交易价格的议案》

(四)出席人员

1.截止2008年7月18日(周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1.国有股或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网络方式进行登记。

3.登记的目的是为了便于安排会场及会务,不影响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六)会议登记地址: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08年7月23日(周三)

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7:00

联系电话:0315—8519078,8511642

传真:0315—8511006

联系人:张建华、刘和

(七)会议预计为期一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9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投资建设碱渣、盐泥压滤及综合治理项目的议案》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调整电力、蒸汽关联交易价格的议案》			

注: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此决议案放弃表决,则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1、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号:

3、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4、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股票简称:三友化工　股票代码:600409　编号:2008-023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08年以来,电煤价格持续大幅度上涨,使控股股东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碱业公司”)电力、蒸汽生产成本大幅上升,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合理性,经与碱业公司协商,拟对碱业公司与我公司的电、蒸汽关联交易价格自2008年5月1日起作如下调整:蒸汽不含税价格由115元/吨调整为160元/吨,电不含税价由0.41元/度上调到0.59元/度。

● ● 从7月份开始调整公司电、汽供应方式,即公司系统(包括本体及所属子公司)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供应电、汽,其不足部分向碱业公司购买。

● ● 关联董事么志义先生、于得友先生、王春生先生、王兵先生回避了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 ● 预计此次价格调整将增加公司2008年成本12000万元左右。

一、关联交易概述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于公司及碱业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碱业公司签订了各自独立的《电力供应协议》、《蒸汽供应协议》,按照协议约定,碱业公司向我公司供应电、蒸汽。商定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定价原则确定蒸汽供应价格,以市场价格确定电力供应价格。

08年以来,电煤价格持续大幅度上涨,使碱业公司电力、蒸汽生产成本大幅上升,为此,经碱业公司与我公司协商,拟对供应我公司电力、蒸汽价格进行适当调整。

自5月份起调整电汽价格,其中蒸汽不含税价格由115元/吨调整为160元/吨,电价不含税由0.41元/度上调到0.59元/度。

关联董事么志义先生、于得友先生、王春生先生、王兵先生回避了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二、关联交易价格调整的原因

08年以来,电煤价格持续大幅度上涨,由年初的387元/吨上涨到目前的700元/吨,平均每吨上涨了313元,上涨幅度81%,且比4月份第一次蒸汽调价时的460元/吨又上涨了240元/吨,根据目前电煤市场运行情况看,后市煤源紧张行情仍将持续,电煤价格仍是上行趋势。预计下半年平均煤价将达750元/吨,比4月份第一次蒸汽调价时的460元/吨上涨290元,由于煤价上涨造成碱业公司供应公司的电、蒸汽价格已低于其成本。因此,从循环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原则出发,碱业公司提出调整供应公司电、汽关联交易价格。

三、调价原则及依据

1、参照同行业价格水平原则。

2、考虑成本加成及市场价原则。

四、此次关联交易价格及供应方式调整对公司影响

为理顺公司与碱业公司之间电、汽供应关系,从7月份开始调整公司电、汽供应方式,即公司系统(包括本体及所属子公司)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供应电、汽,其不足部分再向碱业公司购买。

本次电、汽关联交易价格调整将影响公司2008年成本增加12000万元左右。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此次调整电及蒸汽关联交易价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调整电及蒸汽关联交易价格体现和反映了成本变化的情况,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的调整,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08-02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8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08年6月27日以专人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到7人,董事康省柚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以书面方式表示了对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其中作为关联董事回避第一项议案的表决,同意第二项、第三项议案),并委托董事赵中锋代为出席投票。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宋春雷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共同以现金形式对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76,950万元,公司增资18,050万元,公司所持股权比例在本次增资前和增资后均为19%。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项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春雷、康省柚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董事张昕认为该事项为公路行业外投资,故投弃权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项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房地产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河南盛润置业有限公司、河南恒基民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有关自然人(房地产公司管理层人员)共同以现金形式出资设立房地产公司(简称“房地产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房地产公司采用有限责任公司形式,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出租、物业管理(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各出资人按出资比例分期出资,首期各方共同出资2,000万元,其余出资由各方在房地产公司设立后一年内缴足。公司首期出资1,300万元,总出资额6,500万元,占房地产公司注册资本的65%。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河南盛润置业有限公司、河南恒基民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上述自然人的出资比例分别为22%、11%和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董事张昕认为该事项为公路行业外投资,故投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投资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投资公司采用有限责任公司形式,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中介服务;收购、兼并企业等(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投资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由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董事张昕认为该事项为公路行业外投资,故投弃权票。

上述对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以及出资设立房地产公司和投资公司,将有利于扩展公司业务发展领域,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08-023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内容: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形式向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

2、投资金额和比例:增资总额人民币95,000万元,其中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76,950万元,公司增资18,050万元,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另两家股东河南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增资后,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公司占其股权比例在本次增资前和增资后均为19%。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4、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奠定基础,符合公司长远经营和发展目标。

特别风险提示:

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受国家对宏观经济调控及房地产投资和经营政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行业系统性风险。房地产公司在开发经营过程中也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一、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概述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中原高速”)与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高发公司”)同为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房地产公司”)的股东,根据房地产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其增资。本次增资总额为人民币95,000万元,房地产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鉴于高发公司持有公司45.03%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孙陶生、王恩祥、张国军同意本项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2008年7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春雷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交易,关联董事宋春雷、康省柚回避了表决。会议对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1票。董事张昕认为该事项为公路行业外投资,故投弃权票。

2008年7月8日,公司与房地产公司其他股东完成了《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签署,具体增资情况和增资协议主要内容见本公告以下部分。

本次增资前,公司对房地产公司的投资为950万元,本次拟增资18,050万元,增资后,公司对房地产公司的投资总额为19,000万元,占公司200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63%。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公司对房地产公司的增资不需要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协议主体及关联方介绍

1、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高发公司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于2000年8月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为省政府从事高速公路投资经营活动的投资主体。高发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金山;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1,154.93万元;住所为郑州市淮河东路19号;主要经营业务为对高速公路、特大型独立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经营与管理。2007年高发公司净利润为81,770万元,截至2007年末,高发公司总资产6,863,915万元,净资产1,869,787万元。

高发公司持有中原高速45.03%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2、河南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交通实业”)

交通实业成立于2001年4月,为有限责任公司。交通实业法定代表人为吉维凡;注册资本为400万元;住所为郑州市中原路93号;公司经营范围为:筑路物资与养护路机械设备、工具、机电产品、农副产品、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体育用品、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汽车摩托车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汽车装饰;服装加工;交通信息咨询;开业庆典的礼仪服务。净水生产与销售(限郑州分公司凭证经营)。

3、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公司(简称“高速实业”)

高速实业成立于1993年1月,为国有企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芦玉江;注册资本为7,100万元;住所为郑州市交通路73号;公司经营范围为:主营公路工程及公路附属工程;公路养护工程、公路绿化工程;公路机械设备销售及租赁;新型公路材料生产、加工及销售;高速公路的广告制作发布业务。兼营建材、金属材料、润滑油、汽车配件、百货、家俱的批发销售。

交通实业和高速实业为河南省交通厅下属企业。高速实业亦为中原高速的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0.0274%的股份。

三、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房地产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为公司与高发公司、交通实业和高速实业共同以现金形式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成立时名称为河南高鑫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7年6月更名为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所占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800	76.0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950	19.0
河南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5	2.5
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公司	125	2.5
合计	5000	100.0

房地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顾光旧,公司住所为郑州市淮河东路19号。

房地产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对外贸易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房地产公司设立后有关开发建设项目尚在进行中,2007年净利润为－667.85万元，截至2007年末总资产86,128.11万元,净资产3,870.67万元。

2、增资目的和增资方案

我国国民经济持续保持较高增长,目前受宏观经济调控影响,房地产业正处于整合阶段,但市场总的发展基础和发展趋势并未改变,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中原城市群建设进程的加快,河南省房地产市场仍具有较大的需求,尤其是郑州、洛阳等房地产发展的二线城市,仍具有较高的房地产开发投资价值和发展空间,对于房地产开发也是良好的发展机遇。本次通过增资房地产公司,促进其业务开展,有利于公司开拓新的业务发展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和高发公司拟以现金形式向房地产公司增资共计人民币95,000万元，将其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各股东增资及增资后的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6950	80750	80.75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8050	19000	19.00
河南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	125	0.125
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公司	0	125	0.125
合　计	95000	100000	100.00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增资方案

(1)交通实业、高速实业两方放弃优先按照本次增资前原出资比例增资的权利,不参加本次增资,高发公司按照高发公司、交通实业、高速实业原共同的出资比例增资,中原高速按照原出资比例增资。

(2)高发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人民币76,950万元,中原高速以现金方式增资人民币18,050万元,增资总额为人民币95,000万元。

(3)高发公司、中原高速两方同意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5日内将前述认缴出资一次性足额汇入房地产公司指定账户。

2、本次增资后房地产公司的股权结构

(1)高发公司、中原高速两方同意以现金方式向房地产公司增资，增资后房地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

(2)各股东的增资额、增资后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具体见本公告前述各股东增资及增资后的情况表。

3、声明和承诺

(1)本协议各方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均可以签约人的身份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各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已完成各自审批程序。

(2)本协议的签订对协议各方构成合法、有效并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3)甲、乙两方保证本次对房地产公司增资投入的现金为其合法拥有并按时足额投入。

4、生效条件

增资协议经高发公司、中原高速、交通实业、高速实业四方签署后生效。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条款,除应继续履行协议外,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及时、足额赔偿其损失。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对高速房地产公司增资,有利于扩展公司业务发展领域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和发展目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增资符合公司长远经营和发展目标,将为公司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奠定基础。

2、本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达到增加投资收益、提高经济效益的期望。

3、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签订的增资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4、同意公司本项关联交易,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有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纪录;

2、独立董事意见;

3、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08—024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8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出席2人,监事侯岳屏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华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履行了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项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08—025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让新疆汇通置业有限公司5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理顺公司内部管理体制,精简机构,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新疆汇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置业”)55%的股权,以人民币1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立辉先生,交易价格以截止2008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交易双方已于2008年7月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2008年7月8日,经公司2008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让新疆汇通置业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

3、本次交易无须经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自然人刘立辉先生,男,汉族,1981年5月出生,住址:乌鲁木齐市青年路19号,身份证号码:653201198105060016,现任喀什韩真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新疆汇通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35号

法定代表人:齐蔚榕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投资、经纪及销售等。

2、汇通置业成立于2007年,本次股权转让前其股东构成及各自持股比例为: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5%,新疆宏展置业有限公司持股45%。

3、汇通置业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08年5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251,519.78	46,600,509.75
负债总额	6,431,008.70	27,353,893.10
应收款项总额	25,409,159.80	26,962,437.3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9,820,511.08	19,246,616.65
主营业务收入	——	——
主营业务利润	——	——
净利润	－179,488.92	－573,894.43

本次交易以经审计的汇通置业净资产值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了万会业字【2008】第2308号审计报告。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本次审计基准日为2008年5月31日,其审计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未审数	调整数	审定数
流动资产合计	27,140,570.59	——	27,140,570.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59,939.16	——	19,459,939.16
资产总计	46,600,509.75	——	46,600,509.75
流动负债合计	5,353,893.10	——	5,353,893.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00,000.00	——	22,000,000.00
负债总计	27,353,893.10	——	27,353,893.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46,616.65	——	19,246,616.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00,509.75	——	46,600,509.75

四、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1、交易定价原则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价格以基准日2008年5月31日经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汇通置业的净资产值为依据,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交易金额:人民币1100万元。

交易款支付方式: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30个工作日内由自然人刘立辉先生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40%即440万元;剩余60%的股权转让款即660万元在签署本协议90个工作日内由自然人刘立辉先生向公司一次性支付完毕。

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债务的承担:交易双方不存在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债务承担。

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资产出售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理顺内部管理体制,精简机构。本次资产出售没有产生股权转让收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0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万会业字【2008】第2308号审计报告。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石岘　编号临:2008-33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吉林石岘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1000万元,6月6日收到借款1000万元,6月13日收到借款1000万元,6月30日收到借款17,000万元,共计20,000万元无息借款。公司于2008年7月7日与吉林石岘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无息借款合同,借款用于归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图们支行贷款及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2008年7月7日至2009年1月6日。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石岘　编号:临2008-34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在可预见的两周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08年7月7日—7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本公司股票将于2008年7月10日开市后停牌一小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后,在可预见的两周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9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08-43
债券代码:126014 债券简称:08国电债
权证代码:580022 权证简称:国电CWB1

关于国电电力2008年上半年发电量情况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的初步统计,截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全资及控股各运行发电企业2008年上半年度已累计完成发电量313.8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完成2827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了11.9%和11.4%。

2008年上半年公司全资及控股各发电企业电量具体情况如下:

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	持有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万千瓦)	比例(%)	本期	去年同期	增幅	本期	去年同期	增幅
大同第二发电厂	120	100	35.8	36.5	－1.9%	33.0	34.0	－2.9%
朝阳发电厂	40	100	12.8	12.5	2.4%	11.7	11.4	2.6%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14.4	100	4.7	5.0	－6.0%	4.3	4.6	－6.5%
和禹水电开发公司	29.45	100	3.1	4.0	－22.5%	3.0	3.9	－23.1%
国电电力太平嘴发电厂	16.1	100	1.6	2.0	－20.0%	1.5	1.9	－21.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邯郸热电厂	20	100	6.1	4.8	27.1%	5.5	4.4	25.0%
国电电力和凤凰电开发有限公司	8.1	100	0.5	——	——	0.5	——	——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32	69	25.2	22.5	12.0%	25.0	22.2	12.6%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0	41	36.9	48.0	－23.1%	34.7	45.6	－23.9%
国电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2	50	42.2	48.0	－12.1%	39.3	44.6	－11.9%
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	60	26.1	32.4	－19.4%	23.7	29.8	－20.5%
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44	39	12.6	11.4	10.5%	11.4	10.4	9.6%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66	60	22.5	20.6	9.2%	20.4	18.9	7.9%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120	70	40.2	32.7	22.9%	38.2	31.2	22.4%
国电大连庄河发电有限公司